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19)号
罪犯白尚武，男，1972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冀县人，原户籍所在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，因贪污罪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军事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以(2018)军06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(已缴纳)；贪污所得626.55万元，已扣押赃款发还原单位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(已缴纳)；剥夺该犯武警上校警衔。刑期起止：2017年5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。2019年6月4日入监，于2019年6月4日因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白尚武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因患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无劳动能力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国家、人民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入监以来，在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，我认清了犯罪的危害。由于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了很不好的影响，给他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，给家人增添了许多痛苦，我在思想上有了深刻的认识，我反省自身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抛掉旧我，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道德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规

范作息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2019年6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升级，此证2022年5月完成）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调试，此证2022年10月完成）

2023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尚武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西青监狱减字第(20)号

罪犯李唤工，男，196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，因贪污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(2018)津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(已缴纳)；退缴的贪污款人民币669.56万元(已缴纳)。刑期起止：2018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。2020年1月15日入监，于2020年1月15日因患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唤工，现在天津市西青监狱二监区(肝炎病监区)服刑改造，因患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无劳动能力，暂无劳动岗位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入监以来，在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，我认清了犯罪的危害。由于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了很坏的影响，给他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，给家人增添了许多痛苦，我在思想上有了深刻的认识，我反省自身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抛掉旧我，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道德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态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按时服药，规范作息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积极配合治疗。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升级，此证2022年5月完成）

2022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（因系统调试，此证2022年11月完成）

2023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唤工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